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运应急发〔2022〕52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成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年安全专项联合检查领导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66号）文件要求，推动我市危险化学品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更大成效，巩固“消地联合”监管机制，精准防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决定成立专项联合检查领导小组，共同做好联合会商、联合检查督导、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宣传培训等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李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煜峰（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张 杰（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国琦（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联合检查组由市应急局危化科、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全体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专家主要从本地专家库中选取，应包含工艺、电气、设备、自控、安全、消防等专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项检查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检查和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联合办公机制，组建市专项工作办公室，由市应急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联合担任办公室主任，抽调相关科室骨干力量作为办公室成员，调度指挥检查督导工作，适时对专项检查工作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将专项检查督导作为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保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

(二) 突出检查重点。借助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了解被查企业的风险特点、安全管控重点等情况,完善检查计划,做到精准研判、突出重点,以企业自查为前提,进一步推进隐患整改,提升举一反三能力。各检查组要逐一对照检查,形成隐患和问题清单,通过发现的问题隐患,倒查安全包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推动企业优化管理方式,切实构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三) 严格执法监管。坚持检查督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要及时移交属地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等措施,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四) 强化宣传报道。各有关县(市、区)要统筹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既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又要挖掘宣传一批正面典型,切实发挥正面引领和反面警示作

用，向社会积极反馈防控重大风险的工作状态，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市专项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杨 平（电话：2381110）

杨民武（电话：2281317）



（此件公开发布）